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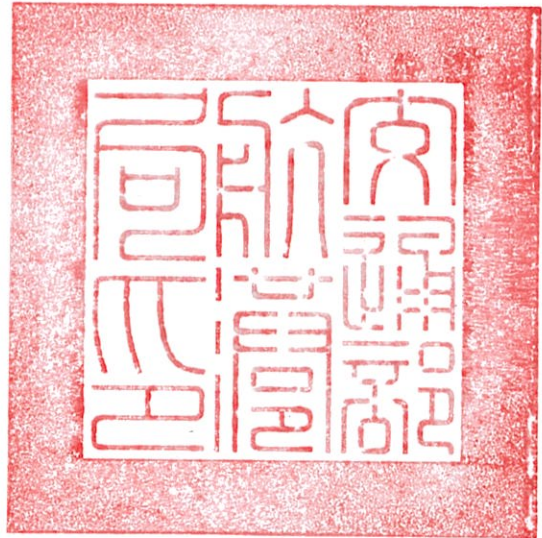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0743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CONF.2/21及SOLAS/CONF.5/32決議案所定之第XI-2章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第4.1段及第IX章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ISM Code)第1.4段規定，訂定「加強防制國籍船舶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通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

裝

訂

線

加強防制國籍船舶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通告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rug Smuggl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 by National Flag Vessels

Safety Circular NO. 1 of 2025

2025年6月30日船舶字第1141710743號文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我國認可機構(RO)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我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明確禁止並定有罰則。次依我國採納之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第4.1段，主管機關可為保全事件提供指導。再依我國採納之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ISM Code)第1.4段，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之功能性要求中，應包含：確保船舶安全營運及保護環境之指引與程序，須符合相關國際法規及船旗國法令。
- 二、 為強化我國籍船舶針對毒品危害之防制措施，遏止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行為，本局促請我國籍船舶及其管理公司加強注意，並積極運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用之 [MSC.228\(82\)](#) 決議案「經修訂之防止與打擊國際海運走私毒品、精神藥物及先驅化學品準則」(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he smuggling of drugs,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precursor chemicals on ships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所列強化措施，以防止走私毒品透過國輪跨國運輸流入國內。
- 三、 本通告旨在說明我國籍船舶及船員應採取之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國籍船舶及其船員具備相應之防制能力，以維護航行安全、保障船員健康並防範跨國毒品走私事件。請各船舶管理公司及所屬船舶儘速依本通告，訂定加強管理作法，並研議於內部規範、ISM 或 ISPS 程序書或公司通告等納入相關要求。應涵蓋之重點措施如下：
 - (一) 船員之教育訓練與提升防制意識：將 MSC.228(82)決議案作為教材，定期納入船上教育訓練及船員登船前的訓練課程，包含可疑物品或包裹之識別與處置、藏匿在船上毒品的跡象、偵緝被藏匿毒品的方法、毒品販毒形式等。
 - (二) 船舶額外監控措施及船岸間合作機制，依 MSC.228(82)決議案為基準進行處置，並明確指定通報聯繫人與聯絡資訊。營運於東南亞等航線 (包含泰國、柬埔寨等地)時，另應依附件 1 訂定相應措施。

四、自本通告發布翌日起，請我國認可機構(RO)應於進行我國籍船舶及其管理公司之ISM安全管理驗證作業時，查核我國籍船舶/管理公司已定有及落實前述防制毒品危害相關政策與要求。

附件 1 防止毒品透過船舶走私的措施

一、總則

國輪營運於東南亞等毒品走私高風險地區、航線(包含泰國、柬埔寨等地)時，應執行以下措施，以防止毒品透過船舶運輸流入國內。

二、船舶在港口時的預防措施

除現行的保全措施以外，為防止非法毒品被帶上船舶，另應採取額外措施，包含在將貨物放到艙內之前，在主甲板上攔截和打開貨物捆紮網，以便進行檢查是否有毒品(或其成分)、或先驅化學品等被包在貨物捆紮網內。

三、船員以外人員的進入之管制措施

除公務機關、緊急協助以及引水人以外，如果允許船員以外的人員上船，應實施下列措施：

- (一) 僅允許進出特定艙室，但不允許進出限制區域、機艙、貨艙、儲存室等；
- (二) 帶到船上的任何包裹或袋子或從船上搬走的任何包裹或袋子都需接受檢查；
- (三) 岸上人員在船上進行如保養、裝卸貨物等工作時，船舶保全人員(若無時，應由船長負責)應確保對進出限制區域和未經許可區域的管理；和
- (四) 在港口設施時，對船舶的進出梯子或舷梯實行管制。

四、船上一般性預防措施

除實施適當的保全程序外，還應在有毒品走私風險的地區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含船上的限制區域，如駕駛室、機艙、無線電室等。明顯需要採取預防措施的地方，包含儲存室、船艙和內部進出口，未使用時應予以上鎖。船上主要鑰匙的使用、數量以及分配情況要由船舶保全人員(若無時，應由船長負責)負責管理，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船舶的進出口應保持在最小數量，盡可能只提供一個受管制的梯口。
- (二) 進出口應配備人員進行管理，視情況需求，可安排至少兩名保全人員或船員當值。對他們的職責以及在事件或緊急情況要採取的行動給予全面的說明，並應提供手電筒、呼叫和通信設備，以便保持與值班船員的聯繫。每個進出口應提供不顯眼的無線電通信、有線通信或其他可靠的方式，以便在需要協助時與港口保全人員聯繫。
- (三) 舷梯值班人員需持有船員、岸上官員和預期來訪人員的名單。在某些港口可能有適當的保全警報設備，作為護衛和巡邏的補充手段；並應對警報做出立即反應。

- (四) 對帶上船的包裹、備件和儲存品，要進行仔細檢查。
- (五) 如無法對每一物件進行搜查，則應進行隨機且經常性的全面搜查。對送到岸上進行修理、檢查和補充的如滅火器、氣瓶等物件，在送回船上時要進行詳細的檢查。

在高風險、保全等級2級或3級之地區時，須要對來訪者進行搜查和照相，或禁止進入船舶。

對於為履行職責需要上船之岸上設施的雇員、執法人員和其他人員等，應要求證實身份並出示適當證件。對於在船舶進出口拒絕出示證件的人員，應拒絕其上船，並將情況報告給港口設施保全人員和港口主管當局。

應提醒船員注意出現在異常位置的意外物件和包裹。且不應接收陌生人的包裹，並應意識到毒品可能藏匿於看似無害之包裹中。

對在船舶附近的小船，應保持對其監視，並在夜間盡可能提供照明。

在海上，對有意吸引注意的船舶，如果懷疑其身份和意圖，應不予回應。對於行為奇怪的船舶，應試圖查明其身份或照相，並立即以最快的方式將此情況通知最近港口的主管當局。在狹窄水域和夜間航行時，船舶隱蔽靠近將更加容易發生，應特別留意。

五、船長和船舶保全員的額外職責

1. 應瞭解船員的習慣和細察任何不安或不尋常的狀態，包含在異常地點做日常工作，或任何反常表現；
2. 在港口隨時保持對舷梯的瞭望並禁止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
3. 定期對不同種類的處所進行檢查並記錄其狀況；
4. 船舶在港口時，對船上陌生人員進行盤查。

六、船舶發現毒品時採取的行動

發現毒品，應儘快通知公司之公司保全員(CSO)或指定人員(DP)，以及船籍港航務中心，並在進入領水之前透過無線電通知下一個停靠港的主管當局。